

基金规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荔税二分通〔2024〕 27 号

桂林星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300MA5QD97Q2Y 单位编号： 451257565 ）

一、事由：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。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
第六十三条。

三、通知内容：按照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，经税务和社保（医保）部门核定，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7 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 陆军安（身份证号码 450331*****0611）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；你单位应缴未缴 何桂纯（身份证号码 452331*****0645）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；你单位应缴未缴 首妃鞠（身份证号码 452331*****0940）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；你单位应缴未缴 陈秀花（身份证号码 452331*****2743）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肆

分；你单位应缴未缴韦香素（身份证号码
450331*****2721）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2
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肆
分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及时缴纳欠缴
费款及滞纳金。

如对2023年12月1日前应缴未缴金额和滞纳金有异议，
请与社保（医保）部门沟通反馈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主管税务机关一份，缴费单位一份。